附件

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第五条：应明确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认定标准条件。 | 采纳。修改为“省发展改革委在批复代建制项目时，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投标相关规定，对代建单位招标方式一并予以明确。” |  |
| 2 | 第十二条，建议明确投标有效期。 | 采纳。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投标有效期一般为90日。 |  |
| 3 | 第十四条，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服务经营范围包含项目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建议：代建工作不应当仅由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承担，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应能够承担代建工作。 | 采纳。代建服务范围包含“项目代建管理、前期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专业服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中工程勘察需由具有相应勘察资质单位承担。同时，未排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与投标承担代建工作，仅规定中标代建单位不得同时承担其所代建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业务中的任何一项。 |  |
| 4 | 第十六条（四）“投标报价和服务承诺”中“投标报价”建议调整为“以工程总费用为基础的代建管理费费率”。  原因：通过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尚处于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阶段，批复的投资仅为投资匡算，后期还将逐步深化为可研、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估算、投资概算，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初期投资匡算较最终投资偏差较大。此阶段不适宜确定招标最高限价，对应不能确定投标报价。 | 部分采纳。投标报价填报各项专业服务费用下浮率，计算基价为后续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相关服务概算金额。具体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已明确。 |  |
| 5 | 第十七条 建议删除“但不得采用现金形式”，增加“投标保证金也可以是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但不得采用现金直接缴纳。 | 采纳。修改为“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 |  |
| 6 | 第十九条：“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要求不明确，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采纳。修改为“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7 | 第二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为1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请明确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为1人，若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是否还为1人？ 建议修改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 采纳。评标委员会组成与《招标投标法》保持一致，不做更多的要求。修改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8 | 第二十三条“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重点审查投标人的资信、项目管理和相应专业服务能力。包括：投标人资产、信用情况...” 该条中“投标人资产”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陕财办采〔2018〕18号第22条，将供应商资格要求、企业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为禁用内容，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存在冲突，建议取消。 | 采纳。删除投标人资产。 |  |
| 9 |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后十日内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建议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推荐中标候选人，并于开标后十日内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十日内”提法不妥，应与《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一致。如开标十日内提交难以做好保密工作。 | 采纳。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10 |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在指定的媒介上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日。 建议此条同招标投标法保持一致。公示不少于3日。 | 采纳。修改为公示不得少于3日。 |  |
| 11 | 第二十六条“在与项目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生效前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内容 建议删除。原因：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中代建单位向省级政府部门提供履约担保，则省级政府部门需向代建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部门不能作为担保主体，无法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 | 未采纳。《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要求，委托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
|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办法》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2 | 第五条 备案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应增加：6、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采纳。增加：6、其它需要的资料。 |  |
| 13 | 第十四条 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如需对备案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备案机构报告。是否应增加在发布招标公告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情形。 | 未采纳。招标文件完成备案，招标公告在发布后不得做出实质性的修改，必要的澄清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  |
|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备案办法》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4 | 第十条“及时告知代建单位备案结果”，是否改为“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根据《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代建单位会同项目单位按时间要求将代建合同备案材料报送备案机构”该条明确合同备案为双方的责任； | 采纳。改为“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备案结果。” |  |
|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办法》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5 | 评分内容“前期工作”中，考核检查内容：“确保概算不超估算”修改为“确保概算不超过估算10%”。 | 未采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代建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原则上不能出现概算超过估算的情形。 |  |
| 16 | 评分内容“代建目标”中，廉洁守法考核内容的评分说明②“代建单位考核直接记为C级”建议修改为“代建单位考核直接记为D级” | 未采纳。代建单位存在《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严重违约违法情形的，考核评价时直接记为D级，两年内不得参与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廉洁守法考核内容按直接记为C级考虑。 |  |
| 17 | 附表1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人员配置（10 分）。①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从发现之日起，每人次扣 10 分。建议改为：①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配备团队人员，每缺少一人次扣 5分。③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履职水平过低，项目单位责令更换而代建单位拒不更换的，每人次扣10分。 | 部分采纳。调整为①“未按投标承诺配备代建团队人员，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④“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水平过低，项目单位责令其更换的，更换代建项目经理每人次扣20分；更换专业负责人每人次扣10分；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扣5分。扣完2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 |  |
| 18 | 附表1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③未经代建合同备案机构同意，不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代建合同备案的扣10分”，根据《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代建单位会同项目单位按时间要求将代建合同备案材料报送备案机构”该条明确合同备案为双方的责任； | 采纳。《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办法（试行）》的监管评价对象为代建单位，项目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完代建合同后，双方应按代建合同备案要求共同向备案管理机构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因项目单位单方面原因造成未按要求完成备案的，不属于代建单位的责任。 |  |
| 19 | 附表1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招标及合同管理中②“代建单位人员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代表”。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授权管理工程建设的单位，应可以担任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 | 采纳。不违背代建合同约定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下，代建单位人员可以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由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协商确定。 |  |
| 20 | 附表1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 投标行为：建议此项取消。假如建设公司甲乙两项目部分员工担任不同业主的两个项目施工，不能因甲项目出现的问题牵扯到乙项目的评分。 | 未采纳。附表1是对代建单位的综合考核，为了规范在我省开展代建工作的代建单位市场行为，代建单位在省内其他代建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将纳入其考核评价结果。 |  |
| 21 | 评分表应有评审组长和评审成员签字。 | 采纳。附表1最后增加“代建单位代表签字”与“监管评价单位代表签字” |  |
|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22 | 第一章 1.4.2（2）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如以同一资质参与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建议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采纳。1.4.2（2）修改为“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 23 | 招标公告3.3“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未采纳。“信用中国”查询企业单位信用情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个人失信情况，投标人为企业单位，应在“信用中国”查询。 |  |
| 24 | 3.1.2“但最终评标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说法不妥，如有不同意见，难以统一。应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阐述。 | 采纳。与《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统一。 |  |
| 25 | 第二章 招标人须知3.2.4，建议明确五个单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并在发布招标文件同时公布招标最高限价。 | 部分采纳。投标报价为各项专业服务费用下浮率，计算基准价为后续初步设计批复的各项概算投资额。在招标文件中不设最高限价，要求各项报价下浮率大于0。 |  |
| 26 | 第三章：P40，1.②财务状况建议增加现金流量表； | 采纳。财务报表增加现金流量表。 |  |
| 2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评分因数中加大类似业绩及人员配置分数占比。 | 采纳。加大类似业绩及人员配置分数占比，调整为40分。 |  |
|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项目管理中，企业实力及项目负责人满分30分调整为40分，服务方案满分40分调整为满分30分。 | 采纳。调整后企业实力及人员配置满分40分，服务方案满分30分。 |  |
| 2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企业实力及服务承诺满分20分调整为40分，服务方案满分50分调整为满分30分。 | 采纳。调整后企业业绩、人员配置及服务承诺满分40分，服务方案满分30分。 |  |
| 3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勘查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及项目组人员配置满分18分调整为38分，勘察纲要满分50分调整为满分30分。 | 采纳。调整后企业业绩、拟投入设备、人员配置及服务承诺满分40分，勘察纲要满分30分。 |  |
| 3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招标代理中，业绩及项目组人员配置满分为20分调整为40分，招标代理实施方案满分50分调整为30分。 | 采纳。调整后企业业绩及人员配置满分40分，实施方案满分30分。 |  |
| 32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P89，组织机构代码与纳税人识别码建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采纳。取消组织机构代码与纳税人识别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33 | 第四章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部分 P108,19.1“合同从代建主管部门颁发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建议修改为“合同从备案之日起生效”； | 未采纳。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向备案机构进行告知性备案。 |  |
| 34 | 第五章 p140,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中，“发包人”建议改为“项目单位”，与其他几份文件保持一致。 | 未采纳。发包人、项目单位、甲方、委托人均有解释。 |  |
| 35 | 第五章 （商务标） 五、投标报价（费率）中“1.8其他费用（费率）的说明”，由于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此项内容报价，建议删除。 | 采纳。已删除。 |  |
| 注：共收到35条建议意见，其中采纳24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8条。 | | | |